



21/07/2006 04:52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銷售稅意見

我是一個僑居加拿大溫哥華的“加燦”，聽說香港政府的高官提議開徵銷售稅，因為加拿大已經收了銷售稅很多年，有些意見想分享一下。

1. 加拿大徵收銷售稅，除了聯邦政府之外，省政府也可以自行徵收，例如卑斯省便是兩者兼收，總共13%，而請大家留意，加拿大一方面收銷售稅，另一方面入息稅還是非常高，加上其他巧立名目的稅，真是“萬稅萬萬稅”，收入的一半去了交稅。我說這些，是指出收了銷售稅之後，並不表示入息稅一定會低。
2. 加拿大當然也有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退稅寬減，但坦白地說，濕溼碎，聊勝於無，絕對不可能達到香港財政司長唐英年所聲稱的“紓緩措施可抵銷影響”，而請大家留意，加拿大未煮熟的蔬菜肉食是不需要付銷售稅，市民的負擔已經比香港政府提議的少，但即使這樣，對低下階層的擔子還是很重。請大家千萬不要以為加拿大沒有窮人，例如在溫哥華東端，隨街可見。
- 3.“紓緩措施”在經濟好的時候，當然手鬆一點，但當經濟環境轉差的話，政府為了應付財政赤字，唯一的做法，便是話之你，第一時間加銷售稅，早幾年卑斯省便因為入不敷支，將省稅加到7.5%，而另一方面又收緊一切“紓緩措施”，削減援助，到頭來，最受打擊的便是中下階層的普羅大眾。
4. 在溫哥華很多人都知道，很多商戶一方面在貨品服務上照收銷售稅，另一方面又不將銷售稅交給政府，透過一些方法將稅款袋袋平安，加拿大佬沒有香港人這般“聰明”，也懂得這樣做，在香港收銷售稅，究竟有多少會入到政府的袋中呢？而另一個避免交銷售稅的做法，是大家現金交易，不用單據，這種做法，在這邊絕非罕見。
5. 阿伯達省在卑斯省旁邊，沒有省銷售稅，因此，住在阿省旁邊的卑斯省民，你估會在自己省內買野，還是走過去阿省買呢？而深圳在香港隔籬，你估到時會怎麼樣呢？而這個“過隔籬”買野的做法，是否只是一個“短期效應”呢？我不知道，但加拿大這邊就絕不是“短期效應”！

總結來說，加拿大收了銷售稅這麼多年，我看不到銷售稅帶來“公平，穩健，繁榮”的後果。請香港政府的高官不要自欺欺人了！買-,交通，水電等基本開支，對普羅大眾的生活影響很大，因為這些並不是奢侈開支，而是生活中的基本必需開支，而這些開支對於例如唐英年這些有錢高官來說，相對的低，但對中下階層的人來說，比例卻是非常之高，其實，要真正“開源節流”，從“開源”上來說，不如好好地探討一下，為什麼這麼多有錢佬和大公司所交的稅款，都是與他們的收入和身家不相稱呢？此外，為什麼不向例如一百萬元以上的的名貴房車，一萬元以上的手袋這些奢侈品加徵稅項，而要在基本衣食住行上向普羅大眾開刀呢？

最後，恕我這個“加燦”多嘴，香港今日沒有高科技，沒有工業，剩下個“服務業”，而銷售稅則是直接打擊“服務業”，收了銷售稅，香港不再是“購物天堂”，請問香港還剩下甚麼呢？再者，香港政府一再強調要和氣生財，但因為收銷售稅而引起民憤，民怨，未見其利，先見其弊，值得嗎？

(沒有署名)